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出售事項

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32,000,000 港元。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股本權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日期： 2016年10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結清：

- (a) 10,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的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可獲退還按金；及
- (b) 餘款22,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乃買賣協議雙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目標集團旗下業務之前景及其持續經營成本，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完成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出售事項的一切適用規定；及
- (ii) 本公司取得一切必須的企業及監管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如適用）。

除買賣協議雙方另有協定外，出售事項須於以上所載全部出售事項的完成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倘以上條件未能於2016年10月31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文第(i)項條件不能豁免則除外），則買賣協議將隨即無效及失效，並不再有任何效力，惟先前違約者除外，其時本公司須於買賣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的五(5)個營業日內將已支付予本公司的可獲退還按金退還（不計成本及利息）予買方。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3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持有浩達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浩達富則持有佛山浩達的全部繳足資本。

浩達富為一家於2003年8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浩達為一家於2001年3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浩達富及佛山浩達均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

目標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乃概列如下：

	截至 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0,507)	211
除稅後（虧損）淨額	(9,096)	(114)

目標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後）約為24.5百萬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浩達富及佛山浩達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計及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估計本公司將因為出售事項而錄得約 7.5 百萬港元的收益入賬。除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預期出售事項的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擴充本集團的業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三大核心業務分部：玩具 OEM 製造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目標集團是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並專注於服務本集團較新及規模較小的客戶。鑑於近年來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目標集團客戶之信貸質素轉差，此等客戶帶來之收益顯著減少。事實上，由於目標集團部份客戶面對財政困難，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年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 5 百萬港元（按淨額基準）之減值虧損。另一方面，目標集團須就中國之生產設施承擔本身之勞工及其他固定經營成本，令其於近年來錄得淨虧損。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從其於目標集團錄得虧損之投資中取得流動資金，並卸下與目標集團相關之各項固定經營及潛在裁員成本的良機，此舉可減輕本集團玩具 OEM 製造業務之長遠財政負擔，同時讓本集團將出售事項產生之溢利入賬。本集團亦可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份負債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佛山浩達」	指	佛山市南海浩達精密玩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浩達富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尤永熙先生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浩達富」	指 浩達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Next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浩達富及佛山浩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6 年 10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僅供識別